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二樓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邱鈺芸
電話：04-22289111*37329
傳真：04-22291807
電子郵件：mi09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140130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120000J_11401300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或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函辦理(影附)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召開「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第2次會議」會議，針對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施及運輸工具外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進行報告，會議決議：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如下：(一)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。(二)最大速限小於10公里/小時。(三)車身尺寸寬度小於80公分、總長度小於120公分。」

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14/09/08



041140084444 有附件

三、依據前開決議，係基於兼顧多數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使用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作為行動輔具之權益下，對於使用範圍予以規範；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」，故即使身心障礙者使用不符前開規定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仍應提供其他替代方案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共設施場所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電 2025/09/08
文 2025/09/0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